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制订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我们认为，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，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

2022年4月8日